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有關變更核數師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核數師事宜(「該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就變更核數師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對栢淳之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履職能力之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栢淳之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履職能力，並認為栢淳適合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獨立性

在評估獨立性方面，審核委員會已向栢淳確認其符合適用之獨立性及專業操守要求，且栢淳及有關項目團隊成員概無任何可能損害其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

勝任能力

在評估勝任能力方面，審核委員會考慮到栢淳於審核香港上市公司(包括製造業公司)方面之經驗、建議委聘合夥人及主要團隊成員之資格及經驗、栢淳之內部質量控制程序，以及栢淳擔任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核數師之經驗。

- 事務所概況：栢淳具備審核香港上市公司之經驗，包括為若干於市值規模及營運複雜程度方面與本公司相若之製造業客戶提供審計服務，並擔任70家上市公司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過去數年，栢淳曾擔任多家製造業公司之核數師，包括712.HK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1239.HK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1842.HK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8049.HK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經驗涵蓋具類似風險特徵之實體。
- 委聘合夥人：建議委任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李國麟先生具備逾10年審核上市公司之經驗，其專業知識足以確保對審計流程作出有效監督。
- 審計團隊：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主要審計團隊成員之履歷，確認彼等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並於HKFRS會計準則及香港監管規定方面擁有豐富相關經驗。栢淳團隊亦已展示其處理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複雜會計事宜之經驗。
- 審計檢查結果及監管地位：栢淳具良好監管紀錄，並無受到監管機構施加任何持續制裁，而其審計質量亦獲市場普遍認可。

履職能力

在評估履職能力方面，審核委員會考慮到栢淳之人員架構、人力資源投入、建議審計時間表及可動用資源(包括支持中國內地銀行函證程序之資源)。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栢淳建議就有關委聘投入之人手較中正天恒於過往年度審計所投入者為多。

- 事務所架構及人員配置：栢淳高級管理層已就該事務所之架構、不同資歷級別之人員配置，以及其資源分配程序作出全面說明。
- 專責審計團隊：栢淳已承諾就建議委聘安排規模適當且具備專業技能之審計團隊，以確保在申報期限內有充足時間及關注完成全面審計。具體而言，栢淳承諾將安排1名高級經理、1名經理、1名高級審計員及2名審計員參與有關委聘，按過往年度經驗，預期將較中正天恒投入更多人手。
- 審計方法及時間表：栢淳已提交其建議審計方法及詳細時間表，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全面、切實可行，且與本公司之申報要求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淑娥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